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0年11月12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11月12日上午9:15-9:25、9:
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 2020年11月12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张柏路21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
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
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卫元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82,824,5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94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39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824,5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56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2,925,9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69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101,4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14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824,5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560%。

3、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819,6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21,0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1%；反对 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回盛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回盛暨变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821,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22,9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彩章、彭瑶；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 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三)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